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7,138,6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51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3.18%，占公司总股本的 7.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刚先生、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571,510,9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5%。本次质押后，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6,750,000 股，占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 53.67%，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7%。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横琴舜和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横琴舜和	否	30,000,000	是	是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7 年 11 月 1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21%	1.64%	补充质押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舜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3%	163,240,000	163,240,000	49.77%	8.93%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2%	113,510,000	143,510,000	63.18%	7.85%	143,510,000	-	83,628,642	-
合计	571,510,967	31.25%	276,750,000	306,750,000	53.67%	16.77%	143,510,000	-	83,6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陈刚先生及横琴舜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06,750,000 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77%。其中，控股股东陈刚先生及横琴舜和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97,240,000	17.01%	5.32%	36,986.00
未来一年内	66,000,000	11.55%	3.61%	48,000.00

注：

1.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包含已还款尚待办理解质手续的情况。

2.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各项收入，以及股权质押续期、银行贷款融资等。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如后续出现股票价格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6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4,233,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56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陈刚先生、梁启杰先生、沈显先生、徐新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429,592	99.5508	1,290,227	0.2066	1,513,816	0.2426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3,177,007	99.8307	1,056,624	0.1692	4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986,751	96.5963	21,246,884	3.403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3,514,551	96.6808	20,719,084	3.319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3,514,551	96.6808	20,719,084	3.319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3,725,271	99.9185	172,000	0.0275	336,364	0.0540

1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4,115,135	99.9810	118,500	0.01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3 年年度报告	52,604,168	99.7752	118,500	0.2248	0	0.0000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604,168	99.7752	118,500	0.2248	0	0.0000
10	关于制定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03,584	60.7017	20,719,084	39.2983	0	0.0000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2,214,304	99.0357	172,000	0.3262	336,364	0.63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6 项以及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涛、桑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28 弄 1-2 号旭辉世纪广场 8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882,6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12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瑞敏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总经理马瑞敏女士，副总经理马丽敏女士，副总经理马姝敏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俊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56,842	99.9930	25,800	0.00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55,842	99.9927	26,800	0.007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55,842	99.9927	26,800	0.007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56,842	99.9930	25,800	0.007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77,842	99.9987	4,80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175,799	99.5410	1,706,843	0.459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56,842	99.9930	25,800	0.007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43,742	99.2772	25,800	0.722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779,442	99.9722	103,200	0.027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78,842	99.9989	3,800	0.001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78,842	99.9989	3,800	0.001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176,799	99.5412	1,705,843	0.4588	0	0.0000

1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176,799	99.5412	1,705,843	0.4588	0	0.0000

1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176,799	99.5412	1,705,843	0.4588	0	0.0000

12.0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78,842	99.9989	3,800	0.0011	0	0.0000

12.0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1,878,842	99.9989	3,800	0.001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564,742	99.8655	4,800	0.1345	0	0.0000
6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62,699	52.1831	1,706,843	47.8169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43,742	99.2772	25,800	0.7228	0	0.0000
8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43,742	99.2772	25,800	0.7228	0	0.0000
9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66,342	97.1089	103,200	2.891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65,742	99.8935	3,800	0.10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戈倩、徐隽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256,700 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796,97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700 股后的 146,540,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0,404,35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703962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04,359.60 元÷147,796,976 股=0.0703962 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03962 元/股。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796,97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700 股之后的 146,540,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796,97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700 股之后的 146,540,2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63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29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7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256,7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发现金红利，即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404,359.60 元÷147,796,976 股=0.0703962 元/股；折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703962 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703962 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咨询联系人：陈媛

咨询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电话：0532-8579315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因下列事项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1）因中喜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800 万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3）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合计金额 16.4 亿元，存在一个月内无法归还的可能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4）公司最近连续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股票需要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关于上述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等事项，预计无法在短期内满足撤销条件。

（四）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0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合同、公司 2012 年-2022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等事项，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及和市场禁入。上述《告知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五）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因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债务重组事项、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项，青岛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并责令如期改正相关事项。上述《警示函》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监管局责令改正及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六）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共计四家，分别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公司孙公司北京时代互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八）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目前尚处于冻结、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法处置的可能。

（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4），因公司前期为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事宜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告之一被请求就股东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 52,000 万元、112,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本次案件涉及的担保，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

（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蓝帆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15.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7 日

3、除息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4、付息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5、“蓝帆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蓝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凡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5 月 2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5 月 2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蓝帆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蓝帆转债”202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蓝帆